

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

災害類型	農作物	救助額度（元/公頃）	申請期限
寒流	草莓	90,000	3月21日

➤ 受理救助對象及土地：

- 申請人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。
- 受災土地位於臺南市下營區，救助農作物項目種植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、損失率達百分之 20 以上。

➤ 申請現金救助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存款簿。
- 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（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）。
-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，應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及合法使用土地證明（委託經營契約書、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…等）。

➤ 可優先以下列管道提出申請，但仍應依本所通知補齊相關文件。

（應聲明申請人姓名、地段地號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）

- 郵寄：735001 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 1 段 170 號
- 電郵：z0920@mail.tainan.gov.tw
- 電話：06-6892104、6898975
- 傳真：06-6892873